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、GGZC2026-G3-030110-GXJY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-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1.5034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6.27657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